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5执1177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华侨永亨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155号华侨银行大厦三楼307单元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吕 。

被执行人：官 ，住上海市 。

被执行人：于 ，住上海市 。

被执行人：饶 ，住上海市； 。

本院在执行华侨永亨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官 、于 、饶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22）沪0115民初7605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官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陈太路 69
9 弄二区 335 号全幢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任承樑

审 判 员 曹志敏

审 判 员 陈建军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马晓云